

全國首例！北高行裁定北監設投票所 桃市選委會抗告

2023-09-21 / 最高行政法院新聞稿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明年一月將舉行總統和立委大選，林姓受刑人因要求中選會、桃園市選委會於監所設置投票所未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就假處分做出裁定，要求桃園市選委會應於訴訟確定前，於監所內設置投票所供林男投票。本裁定為全國首件受刑人在監投票的案例。</p> <p>桃園市選委會則表示，除依法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外，並會同中選會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p> <p>北高行說明，選舉權受憲法保障，林男因監所未設置投票所，導致無法行使投票權；國家仍須保障無法外出的受刑人享有投票權，且監所內設置投票所並未違反選罷法規定。</p> <p>北高行也指，距離明年選舉僅剩三個月，若待本案訴訟確定，選舉已結束，會對林男產生「重大損害」與「時間上的急迫危險」，屬於可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基本權之消極防禦功能及積極受益功能？2.由桃園市選委會在臺北監獄內適當處所設置投票所供在籍受刑人投票，是否更能降低行政成本與意外風險，而屬有效達成行政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之方法？3.有選舉權卻無法行使，是否形同受到剝奪，而屬重大之損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